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情况之独立意见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其中, 对公司向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与之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此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关联公司华威医药产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表决程序合法,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23日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情况之独立意见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其中,对公司向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与之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此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关联公司华威医药产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情况之独立意见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其中，对公司向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与之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此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关联公司华威医药产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情况之独立意见**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其中, 公司向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与之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此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关联公司华威医药产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表决程序合法,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